

证券代码：600185

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

编号：临 2023-033

债券代码：150385、143195、143226、188259、185567、250772

债券简称：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、21 格地 02、22 格地 02、23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683,714,670.6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9,241.8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,671,423,906.69 元，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831,738,451.18 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制定预案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